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

美亚附加个人旅行紧急返家交通费用补偿保险

(2021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2111080353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旅行紧急返家交通费用补偿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的任何直系亲属在该被保险人旅行期间无法预见地身故,我们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该保险人一张因此前往该直系亲属所在地的经济舱位机票、船票或火车票的单程票款。

若该被保险人在其直系亲属身故前已购买返程票,则我们将按以下原则进行赔偿:(1)如果该返程票可改签至该直系亲属所在地,则我们仅补偿改签所产生的费用或因改签而需额外支付的票价差额;或者(2)如果原订返程票不能改签至该直系亲属所在地,则我们将支付重新购买至该直系亲属所在地的机票、船票或火车票的费用,但须扣除任何退票所得的金额。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应向我们提交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连同保险合同及我们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返回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我们:

(1)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死者与其关系证明;

- (2) 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返程票订单、返程票改签或退还费用凭证（如适用）；
-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保险期间届满，您无意续保或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旅行：是指旅行目的地为被保险人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旅行，且每次旅行最长承保期间以投保单或保险单载明的为限。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直系亲属：是指被保险人现有法定配偶、父母、子女、祖（外）父母、孙（外）子女，以及养父母、养子女、养祖父母、养孙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继子女，还包括儿媳、女婿、公婆、岳父母。

（此页内容结束）